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N ART

Retail Group Limited

SUN ART RETAIL GROUP LIMITED

高鑫零售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808)

(1)非執行董事變更；(2)主席變更；及(3)董事委員會成員變更

茲提述(i)Paragon Shine Limited(「要約人」)及高鑫零售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5刊發的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德意志銀行及瑞銀為及代表要約人作出的可能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以收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或同意將予收購的股份除外)及註銷本公司所有未獲行使的購股權(「規則3.5公告」)；及(ii)要約人與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七日內容有關買賣協議交割作實的聯合公告。除文義另有界定外，本公告內所用詞彙應與規則3.5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非執行董事辭任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

- (1) 秦躍紅女士(「秦女士」)已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買賣協議交割日期生效；
- (2) 韓鑾先生(「韓先生」)已辭任非執行董事，自買賣協議交割日期生效；及
- (3) 黃明端先生(「黃先生」)將辭任董事會主席一職，於緊隨綜合文件刊發後生效，惟將留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以及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直至首個截止日期為止，以符合收購守則規則7的規定及履行其作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的職責。黃先生將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以及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首個截止日期起生效。

秦女士、韓先生及黃先生(統稱「**離任董事**」)辭職乃由於本公司於買賣協議交割後控制權有變，以及離任董事希望專注於個人事務及其他業務活動。

各離任董事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的事宜須敦請股東、聯交所或其他監管機構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感謝離任董事於任期內對本集團作出的寶貴貢獻。

委任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

- (1) 華裕能先生(「**華先生**」)將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非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於緊隨綜合文件刊發後生效；
- (2) 王冠男女士(「**王女士**」)將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於緊隨綜合文件刊發後生效；及
- (3) 梅夢雪女士(「**梅女士**」)將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自首個截止日期起生效。

華先生、王女士及梅女士(統稱「**新董事**」)的履歷詳情如下：

華裕能先生

華先生，51歲，擔任DCP Capital的聯合創始人兼首席執行官。華先生亦為納斯達克上市公司牛電科技(股份代號：NIU)的獨立董事。於成立DCP Capital之前，華先生在KKR Asia Limited擔任合夥人，主管大中華地區業務。在加入KKR Asia Limited之前，華先生曾就職於摩根士丹利的私募股權投資部門，負責中國投資業務。在此之前，彼曾任職於Lazard Freres & Co.的兼併及收購部以及Coopers & Lybrand的金融諮詢公司。

華先生目前為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轄下之收購及合併委員會與收購上訴委員會之委員。同時曾擔任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委員。

彼為註冊會計師及美國註冊管理會計師，以會計專業榮譽學士學位畢業於伊利諾大學香檳分校。

華先生將由其委任生效日期起計為本公司服務三年，並將須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以及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訂明的其他相關條文。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參考適用於彼在本集團的職位的本公司薪酬政策作出的推薦建議後予以釐定相關酬金，華先生擔任本公司董事期間將不會收取任何董事酬金。

於本公告日期，華先生被視為於本公司7,507,666,581股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王冠男女士

王女士，36歲，擔任DCP Capital的執行董事，負責消費零售投資。王女士亦為新加坡交易所上市公司中聖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GD.SI）的非執行董事。於加入DCP Capital之前，王女士擔任MBK Partners的高級投資經理，及此前擔任弘毅投資的分析師。

王女士畢業於麻省理工學院斯隆商學院，獲得金融碩士學位，及畢業於北京大學，獲得工程學士學位以及經濟學學士雙學位。

王女士將由其委任生效日期起計為本公司服務三年，並將須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以及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訂明的其他相關條文。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參考適用於彼在本集團的職位的本公司薪酬政策作出的推薦建議後予以釐定相關酬金，王女士擔任本公司董事期間將不會收取任何董事酬金。

於本公告日期，王女士擔任Paragon Shine Limited及Lavender Haze Limited的董事，Paragon Shine Limited及Lavender Haze Limited分別持有本公司4,504,599,949股及3,003,066,632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的47.22%及31.48%。於本公告日期，王女士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梅夢雪女士

梅女士，31歲，擔任DCP Capital副總裁，專注於消費零售投資。於加入DCP Capital之前，梅女士擔任美銀美林投資銀行部的分析師。梅女士於投資方面積累多年經驗，以及在消費零售投資領域具備深厚行業知識。梅女士畢業於哥倫比亞大學，獲得國際事務碩士學位，及畢業於北京大學，獲得金融學學士及國際關係學士雙學位。

梅女士將由其委任生效日期起計為本公司服務三年，並將須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以及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訂明的其他相關條文。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參考適用於彼在本集團的職位的本公司薪酬政策作出的推薦建議後予以釐定相關酬金，梅女士擔任本公司董事期間將不會收取任何董事酬金。

於本公告日期，梅女士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各新董事(i)並無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其他職務；(ii)於過去三年並無及未曾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或獲得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及(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委任各新董事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委任各新董事的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新董事加入董事會。

收購守則的涵義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7，當真正的要約已經向受要約公司的董事局傳達，或當受要約公司的董事局有理由相信即將收到真正的要約時，除非執行人員同意，否則受要約公司任何董事的辭任應於刊發與要約首個截止日期有關的截止公告後，或刊發要約已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的公告後(以較遲者為準)方可生效。

本公司已向執行人員申請同意秦女士及韓先生自買賣協議交割日期起辭任，而執行人員已授予同意。

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要約期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彼等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專業顧問的意見。

董事於本公告內並無就該等要約的公平性或合理性或就接納該等要約作出推薦建議，並強烈建議要約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於收到及細閱綜合文件（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及獨立財務顧問就該等要約提供的意見）前，不應就該等要約達成任何意見。

代表董事會
高鑫零售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沈輝

香港，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沈輝（首席執行官）

非執行董事：

黃明端（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挹芬

陳尚偉

葉禮德

本公司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有關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內表達的意見乃經過謹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而致使本公告中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